附件2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建设规划征拆经费

项目单位： 建设管理部 -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7月 22日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孟志军 | 联系电话 | 13907303566 |
| 项目地址 | 通关服务中心 | 邮 编 | 414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 1 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61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61 | 实际支出（万元） | 55.45 | 结余（万元） | **5.55**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建设规划征拆支出 | 55.45 |  | 建设规划征拆经费 |
| 支出合计 | **55.45**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保障本年度建设、规划和征拆工作顺利开展。 | 1:保障本年度建设、规划和征拆工作顺利开展按计划已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1、启动凌泊湖六期安置房建设1503套，城陵矶片区安置房90套，松阳湖片区安置房876套。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保障本年度建设、规划和征拆工作完成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控制在预算内，无资金浪费 | **已完成**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1、为港区产业项目建设供地，创造经济价值，促进港区经济发展2、为入园企业减少建设成本，节约建设资金……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1、为港区产业项目建设供地，创造经济价值，促进港区经济发展2、为入园企业减少建设成本，节约建设资金 | **98%**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1、注重生态环境2、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负 | **9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规划征拆 | 1、服务对象满意率95%；社会公众满意率95%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黄 洪 | 科 长 | 建设管理部 |  |
| 孟志军 | 部 长 | 建设管理部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万佳 联系电话：15874118901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项目基本概况**建设管理部基本情况人员共12人，在编人员4人，其主要职能负责区域内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审查，以及建筑面积复核等技术性审查工作；责对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新港区部分自建项目的设计和质量、安全、进度、档案管理以及工程量核定、资金计划申报，牵头组织自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管理；负责区域内林地、水务等日常报批工作。其中建设规划征拆项目包括：任务1：松阳湖安置小区一期完成基础部分的施工；茅岭中路、城陵矶片区安置房、凌泊湖小区六期、雷公嘴路及绿道、景苑路、完成交工验收；西干渠疏浚及擂鼓台区域水系综合治理（污水）及支护工程完成沿江路污水管70%施工任务；联岭路完成基层施工；天河路、敖家垄路、竹园路、科研路达到通车条件；环芭蕉湖南段绿道工程、东干渠排水（雨水）工程进场施工；环白杨湖环境综合修复治理工程完成80%施工任务；云港西路完成10%路基施工；象骨港前池开挖完成招标工作；西干渠疏浚及擂鼓台区域水系综合治理（雨水）工程完成30%箱涵施工；茅岭东路、港南路、城陵矶小学道路工程、江济中路、云水路完成土路基施工；新港区范围内完成土石方工程填挖共计100万立方米。任务2：按期保质完成竹园路一期道路工程（预算评审）、白杨坡铁塔基站移动线路设备搬迁工程（预算评审）、岳阳市江济中路道路工程（预算评审）、松阳湖路攀华新材料2号门热力管道地埋工程（预算评审）、临港汽车城物流园一期项目土石方工程（结算）、雷公嘴道路工程（结算评审）等重点项目的初审工作。任务3：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对全年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组织建筑科技前沿技术推广，举办新材料、新技术方面推广讲座两次,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设计图（含消防）审查及备案：全面推行互联网+施工图（含消防）审查和“多图联审”。任务4：完成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标后稽查工作，建筑市场违法违规工程治理工作任务5：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工作，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起重设备、防高坠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年不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任务6：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涉水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包括：取水许可审批，防洪影响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含临时占用一般用途林地审批）、林木采伐手续办理。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区域评估范围内全面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完成上级林地疑似图斑督查工作，核查图斑的违法性任务7： 完成人防审批办理任务8：《新港区工改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实施方案》和市、区工改办交办工作完成工改任务任务9：按《2021年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争资争项任务分配表》，完成争资争项。（**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从源头上抓好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一是优化标准，将责任落实到人。从项目审批、工程招标、非标发包、变更管理、合同会审到资金拨付，进一步制定和优化相关制度，固定工作程序和规范性文本，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违章必究。二是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严把材料质量、施工秩序和工艺关。完善监管思路，加强与社发部、质检站和项目单位的沟通；做好自建企业的提前授监工作；充分运用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对偷工减料、质量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顶格处罚。建设规划征拆预算61万元，建设规划征拆支出55.45万元。**（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建设管理部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做好基础工作，明确工作重心，以点带面、持续推进落实预算绩效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并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升办事效率，采取多项措施实现采购信息电子化，包括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真正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提升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安置房建设全年共推进凌泊湖安置房六期、城陵矶片区安置房和松阳湖安置房小区三个安置房项目建设。目前，凌泊湖安置房六期和城陵矶片区安置房已完成施工任务，基本达到交房条件2、市政路网及配套建设全年完成三条道路验收工作；九个续建项目按照目标正常推进，其中天河路、敖家垄路、竹园路和茅岭东路已达到通车条件；根据党工委部署，启动了三个新建项目施工以及五个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按党工委部署，启动了松阳湖路、城陵矶路、芭云路、环湖路、桔园路路灯建设和通关服务中心、云港路、长江大道等主干道建筑立面灯光亮化建设。3、供水、电力管网建设在工委主要领导高位推动下，我部参考长沙市作法就电力项目与国网公司协商形成了高效、互信的建设模式，明确了业务委托、财政评审、税收缴纳、工程结算、资产移交流程，双方同意以文件形式进一步规范。同时，市自来水公司也同意按此模式实施。彻底理顺困绕多年的水、电建设卡脖子现象。4、生态环境治理全年完成象骨港黑臭水体销号、省环保督察反馈的“建筑工地管理，未按照6个100%施工”的整改销号、省环保督察反馈的“混凝土行业管理混乱粗犷、生产废水直排”问题销号、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偏低”销号。我5、土石方及应急建设任务全年共完成攀华项目、6906二期项目、多式联运物流园二期项目、银华科技项目等项目土石方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瑞打印机项目和新宏项目土方工程，累计挖运土方量约140万方，超额完成年初100万方的目标任务。攀华项目20天24小时施工完成40万方土石方施工；块弃土场和煤灰湖西弃土场从市城区接收土方约130万方，节约财政资金约1690万元。全年共完成凯门科技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云港路宋家组雨污管网改造、中创空天周边绿化提质改造工程、攀华一期铁塔防护及清淤工程、松杨湖路蒸汽入地项目、杨树港华琨桥新建工程等应急项目6、完成岳阳市首宗“拿地即开工”项目试点今年5月31日，我部在全省率先推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网下试点，助力攀华项目实现提前5个月开工。10月31日，我部牵头，联合资规分局、城管分局和质安分站等工改成员单位，在全市率先推行“拿地即开工”试点，，实现自贸区启润膨化项目四证齐发，作为全市典行推介，创造了建筑工程领域审批的“岳阳速度”。7、率先推行“两设合一”、“两审合一”改革。推行将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设计合二为一的“两设合一”、一次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结论的“两审合一”、“技审分离”、“豁免审批”和“批后核查”等一系列优化举措。8、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专业服务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年初市住建局牵头，我区和经开区参与，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一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专业服务机构。“帮代办”机构重点解决企业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办什么、找谁办、如何办、快速办”等问题，主动帮助企业办理从项目拿地到取得合法开工手续为止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及其相关服务。此举较大的优化了办理建筑许可的营商环境。9、制定区域评估“一图一表一指南”制定了区域评估“一图一表一指南”。把我区七项区域评估的成果集成在一张规划图纸上并在政务服务中心上墙，让企业一眼就能明确办理流程。10、狠抓行业监管， 住建领域:完成初步设计审批26项，核发施工许可36项，施工图及消防审查60项，一般设计变更4项，招标审批备案28项。一是招投标监管规范高效。今年以来共监管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总承包等各类招标项目28个，招标金额约26亿元。全年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情况，招投标行为规范，营商环境较好。二是抓好建筑工地的质量安全管理。联合质安分站对港区有报建手续的38个合规项目、未办理报建手续的26个项目，全面监管工程安全质量，确保安全无隐患。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燃气管线检查、建党100周年特护期专项检查。三是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联合质安分站对港区在建项目扬尘进行重点监督，加强对港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六个一百”整治，保证建筑工地清扫保洁、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水利、林业领域:完成水利审批29项，其中防洪影响评价审批8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1项；核查审计署移交的涉嫌非法围湖问题及全市河湖“清四乱”问题图斑共计5处，其中销号4处，联合市水利局查处整改1处，完成新港区2021年度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共计20处，并已全部销号。完成林地报批审批12项，临时使用林地审批4项。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2021年森林督查图班”56个及“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图班39个共计95个图班的外业调查人防领域:完成人防审批19项，收取易地建设费用609.42万元。对综合保税区高分子材料进口加工仓储项目一期、永济新镇商住楼项目沿河商业街和中华粮粮食物流园区项目（一期工程）三个人防整治问题项目的欠缴费用进行了追缴，计139万元。完成人防宣传活动2次，试鸣活动1次。10.按照党工委安排，我部作为攀华项目联点服务部门，为实现攀华项目2021年底彩涂线投产的目标，部门人员三班进行驻点服务，挂图作战。自今年3月底启动场地平整起，在土石方平整、杆线迁改、蒸气管入地、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全过程保驾护航，确保年底投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积极协调市住建局，将岳阳哈工置业项目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办理了工业地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企业解了燃眉之急。获批海绵城市专项资金2800万元，五个市辖区排名第一。申报2021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5G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白洋湖自贸区配套项目）14.8亿元，已通过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审核，2022年下达额度后即可发行。**（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主要经验：1、突出抓好责任落实，通过主动靠前服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认真落实整改任务。2、认真贯彻落实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精神要求，加强招投标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职责，防止和遏制违法招投标行为。3、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严把材料质量、施工秩序和工艺关。完善监管思路，加强与社发部、质检站和项目单位的沟通；做好自建企业的提前授监工作；充分运用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对偷工减料、质量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顶格处罚存在问题：由于2021年初 “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征收工作启动较晚，同时在财政支出收紧、国土管控政策从严、新老征拆政策交替、历史遗留问题等多重压力的情况下，增加了项目执行难度。建议：跟踪督查，定期通报。通过联合纪委、督查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两区工作部，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月度、季度的征收工作完成情况，定期组织调度、印发通报，以查发现问题，以督推动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做到严督实导。 |